

拍卖 600 兆赫、700 兆赫、850 兆赫、2.5/2.6 吉赫及 4.9 吉赫
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以提供公共流动服务

资讯备忘录

A. 行政摘要

A.1 引言

A.1.1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发出公告，行使根据《电讯条例》第 32I 条、相关规例获授予的权力与所有其他相关权力，指明拍卖和缴付频谱使用费的条款及条件。本备忘录载列有关的政策背景、牌照和用于厘定该公告内指明的频段所适用频谱使用费的拍卖详情。有关频段将会指配予提供公共流动服务之用。读者应留意：

(a) 合共有 325 兆赫的频谱可供拍卖，当中包括 600 兆赫频带内的 70 兆赫频谱、700 兆赫频带内的 70 兆赫频谱、850 兆赫频带内的 15 兆赫频谱、2.5/2.6 吉赫频带内的 90 兆赫频谱，及 4.9 吉赫频带内的 80 兆赫频谱；

(b) 可供拍卖的频谱会分为二十六个频段，即：

- 600 兆赫频带内的 A1 至 A7 频段，每个频段的频宽为 2 x 5 兆赫；

行政摘要

- 700 兆赫频带内的 B1 至 B7 频段，每个频段的频宽为 2 x 5 兆赫；
 - 850 兆赫频带内的 C 频段，其频宽为 2 x 7.5 兆赫；
 - 2.5/2.6 吉赫频带内的 D1 至 D9 频段，每个频段的频宽为 2 x 5 兆赫；及
 - 4.9 吉赫频带内的 E1 至 E2 频段，每个频段的频宽为 40 兆赫；
- (c) 拍卖将以同时多轮增价方式进行，即所有频段将会同时拍卖，每个频段的价格则会在多个轮次中各自独立调整。竞投人可在每轮拍卖中竞投上述五个频带内的任何频段，惟须受各频带的频谱上限规限及视乎每轮拍卖中竞投人所获得的资格点数而定；
- (d) 使用频段须缴付频谱使用费，金额将通过拍卖厘定，并可以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
- (e)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于宪报公告的各频段频谱使用费的最低款额（即最低费用）：
- A1 至 A7 频段为每频段港币二千万元；
 - B1 至 B7 频段为每频段港币五千万元；
 - C 频段为港币六千万元；
 - D1 至 D9 频段为每频段港币五千万元；及
 - E1 至 E2 频段为每频段港币一亿二千万元；

- (f) 在申请参与拍卖时，每名竞投人必须支付按金，并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和竞投人符合规定证明书；
- (g) 指配予每名竞投人或每组有关连的竞投人的频谱数量受频谱上限规限，即：
- 600 兆赫频带的频谱上限为 30 兆赫；
 - 700 兆赫频带的频谱上限为 30 兆赫；
 - 2.5/2.6 吉赫频带的频谱上限为 50 兆赫；及
 - 4.9 吉赫频带的频谱上限为 40 兆赫；
- (h) 若有多于一名合资格竞投人，竞投阶段便会展开。频段的暂定成功竞投人为在竞投阶段结束时，就该频段持有当前最高出价的竞投人，该频段的频谱使用费款额为当前最高出价款额；
- (i) 若只有一名合资格竞投人，竞投阶段将不会展开。该合资格竞投人将成为其选择的频段的暂定成功竞投人（须受频谱上限规限），而其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会是有关频段的最低费用；
- (j) 在暂定成功竞投人公告发出后二十个营业日内：
- (i) A1 至 A7、C 和 E1 至 E2 各频段的暂定成功竞投人须缴付频谱使用费；
 - (ii) B1 至 B7 各频段的暂定成功竞投人须缴付频谱使用费（如 B1 至 B7 频段于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配）；或须递交一年有效期的信用状以保证缴付频

行政摘要

谱使用费（如 B1 至 B7 频段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配），而该信用状须于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重新递交（若相关频谱未能在该日期前可供指配）；及

(iii) D1 至 D9 各频段的暂定成功竞投人须递交信用状，以保证缴付频谱使用费；

(k) 暂定成功竞投人或成功竞投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可选择以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暂定成功竞投人或成功竞投人（视属何情况而定）若选择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须缴交第一期费用和提供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会缴付在随后五年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

(i) 就 A1 至 A7、C 和 E1 至 E2 频段，有关费用须在暂定成功竞投人公告发出后二十个营业日内缴交；

(ii) 就 B1 至 B7 频段，如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配，有关费用须在暂定成功竞投人公告发出后二十个营业日内缴交；如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配，有关费用须于通讯局通知的稍后日期缴交；及

(iii) 就 D1 至 D9 频段，有关费用须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缴交；

(l) 暂定成功竞投人或成功竞投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交付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行提供网络及服务的规定：

行政摘要

- (i) 就 A1 至 A7、C 和 E1 至 E2 频段，有关保证金须在暂定成功竞投人公告发出后二十个营业日内缴交；
 - (ii) 就 B1 至 B7 频段，如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配，有关保证金须在暂定成功竞投人公告发出后二十个营业日内缴交；如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配，有关保证金须在通讯局通知的稍后日期缴交；及
 - (iii) 就 D1 至 D9 频段，有关保证金须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缴交；
- (m) 频段指配及牌照的有效期为十五年。在有关频段指配期届满时，有关频段受配者不应对频段指配期获得续期，或对频段指配期获得续期的优先权，存有任何合理期望；
- (n) B1 至 B7、C、D1 至 D9 和 E1 至 E2 频段将用作提供全港性公共流动服务，而 A1 至 A7 频段将指定作室内流动电讯用途；
- (o) 持牌人须就牌照下获准提供的服务遵从牌照内所指明的提供网络及服务规定；
- (p) 持牌人须按通讯局指示，自费实施和便利推行固定电话号码可携服务（又称「营办商电话号码可携服务」）和流动电话号码可携服务。持牌人亦可选择自愿性自费实施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及

(q) 持牌人在提供公共流动服务方面，不受任何特定技术标准规限，惟采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获广泛认可的标准。

A.1.2 本备忘录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项的详情。有关拍卖的若干要点载于 D 部。有兴趣人士应参阅随附于本备忘录附件 B 的公告以了解拍卖规则的详情。本备忘录使用的名称和用语，与公告（见附件 B）和本备忘录词汇（见附件 E）内的名称和用语的意义相同；若有任何差异，概以公告为准。